



试论“族群”意识

[文章编号]1001-5558(2003)03-0005-13

● 马 戎

[摘要] “族群”是人们进行群体划分的一种结果，族群意识的产生是族群之间交流的客观需求，族群意识的强弱受族群间差异程度等要素的影响。

[关键词] 族群；意识；差异

[中图分类号] C95 [文献标识码] A

在现实生活里，人们在各种场景中与其他人进行交往，每个人会很自然地以自己为主体和中心而形成并确立自身与他人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些关系具有不同的层次，有亲有疏，有近有远，而且这种相互关系的格局结构会在彼此交往的不断重复过程中逐步稳定甚至固化下来，以至形成某种习惯，并被其他人所接受。正如费孝通教授在描述中国乡土社会人际关系时所讲的“差序格局”，这些关系的不同层次可以被比喻为以个人为中心的许多个同心圆，周围所直接接触到的人和没有直接接触到的人，都可以根据自己与之交往的亲疏程度、自己的感觉或推测，而被放置在与中心具有不同距离的圆圈之上。

在这样一个“差序格局”之下，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既存在着每个人与周围不同层次人员之间的交往活动，也存在着这些人员之间的相互交往，各类活动相互交织延伸，形成一个以个人为中心的“关系网络”机制。如果把思路的主体从个人延伸到群体，我们就可以进一步去观察和讨论群体意识，分析一个“群体”与其他群体之间依其相互关系的远近和“群体”自身定义所覆盖范围的不同而形成的或远或近的许多层次的关系网络。家庭、氏族、地方小社区、族群、民族等，都可以被视为不同层次（反映远近不同、规模

不同)的群体或群组。“族群”是这些群组层次其中的一个层次。人们对于自身所属“族群”的认同和对于其他族群的认异,就是族群意识的核心内容。本文试图从“族群”作为人们在群体划分中的概念性工具的视角讨论“族群”意识的特点与产生机制。

一、“族群”是人类社会群体层次划分的种类之一

1. 人作为“社会性”的动物,生活在各类社会“群体”之中

我们说人是社会的动物,这即是说,人的一生都是生存、活动于一个由许多人组成的群体之中。根据不同的参照系,这个“群体”的涵盖面可以小到自己的家庭,也可以大到整个人类社会。各个层次上的“群体”边界,或者明显或者模糊,但相应的“群体”都具有自己的组织形式、行为规范和权力机构。人在这样的“群体”中生活,就必须参与这种组织形式,遵循这些行为规范,服从这些权力机构。这就是他的“社会性”。我们讲蜜蜂、蚂蚁也是“社会性的动物”,因为它们也具有类似的组织与行为。

每个人的个人发展史和“社会化”,也就是这个个体对外交往范围的不断扩大、交往活动的不断深入和交往行为规范化的过程。每个人自出生后,即开始了与其他社会成员(首先是自己的母亲)的交往,并随着交往范围的扩展和交往程度的深入逐步形成自己的一个社会交际网络。无数个体各自的社会交际网络彼此重迭交叉,又组成内容不同、边界不同的各类社会群体或社会群组。

2. 族群意识是后天形成的

人们关于族群(或“民族”)的意识和观念并不是先天遗传而来,而是在后天环境中逐渐萌生、明晰并不断变化。在变化的过程中,认同的对象与程度或者强化,或者弱化,或者在两者之间多次反复,甚至关于某个族群的认同意识也可能彻底消失。群体认同意识是每个人进入社会、认识世界的“社会化过程”的重要内容之一,在社会生活和人际交往中,人们会自然而然地根据具体环境场景、个人感情和利益关系的亲疏,在周围亲近的人的指导下,学习并接受把周围的社会成员划分为不同性质、不同层次的群组的观念。

在不同的社会条件和生存环境下,人们如何把自己周围的芸芸众生划分为不同的“群组”?群组之间的异与同各自体现在哪里?这些异与同之间差异的深浅程度如何?个人如何在这种群组格局中对自身予以定位?而个人自身会在哪种具体场景下、哪个层次上与哪一个群组认同?“族群”、“民族”又各属于哪一个层次的群组范畴?当族群外部和内部出现了哪些事件之后,有可能使得族群认定的方法、内容及族群的边界发生某些变化?外部的人侵直接或间接地对群组的认同和群组的边界造成了哪些改变?^①这些都是我们在研究

^① 如目前在许多主权国家中存在的“跨境族群”,它们的形成与分隔都是历史上国家之间军事冲突和外交交涉的结果。而一个族群被国境线分隔许多年之后,由于两边在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意识形态、文化发展等方面可能很不一样,它甚至有可能演变成成为具有不同族群意识的两个族群。但是如果语言和宗教因素的影响力十分持久,在一定的国内外形势下,曾经同属一个族群但被国境线所分割开的两部分人口也有可能发起政治运动,要求重新组合成一个族群并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例如目前生活在中东各国(伊拉克、土耳其、伊朗、叙利亚等国)的“库尔德人”中,就存在这样的民族主义运动。



族群与族群关系时应当特别关注的方面。

美国社会学家沃伦斯坦 (Immanuel Wallerstein) 认为：“一个族群的成员身份，是一种社会定义 (social definition)，是成员的自我认定和其他族群对之认定这两者之间的相互作用。”所以一个族群的人口规模既可以大也可以小，它在成员身份方面的“排外性”也可强可弱。(Horowitz, 1975: 113)。埃里克森 (Thomas Hylland Eriksen) 则指出：“族群 (the ethnic group) 是经由它与其他族群的关系而确定的，并通过它的边界而明显化，但 (族群) 边界本身即是一种社会的产物，其强调的方面各有不同而随着时间变迁而变化。”(Eriksen, 1993: 38)^① 费孝通教授也指出：“民族是一个具有共同生活方式的人们共同体，必须和‘非我族类’的外人接触才发生民族的认同，也就是民族意识。”(费孝通, 1989: 5)

有的西方学者认为，形成“族群” (ethnic groups) 的最本质的因素是“族群意识”。美国社会学家波普诺 (David Popenoe) 以犹太人为例子，来说明区分犹太族群与其他族群的差别既不是种族 (犹太人与阿拉伯人同属闪米特人)，也不是宗教 (“有些自认为是犹太人的人不再实践或者信仰任何形式的犹太教”) 和文化 (“犹太人也没有共享一种统一的文化，俄罗斯犹太人、波兰犹太人或德国犹太人的文化与叙利亚或摩洛哥犹太人完全不同”)，“使犹太人成为一个民族群体^②的纽带是他们共同的犹太民族意识。犹太人把他们看作是接受‘十诫’、扼守《圣经》的逃亡群体。他们记住他们的先辈是一个遭受全世界强敌歧视、迫害和追赶达两千多年的群体。”(波普诺, 1999: 291)

3. 群体种类的多元性

对于社会中“群组”的具体划分可以有多种方法，如划分为种族群体、民族群体、族群群体、种姓群体、性别群体、年龄群体、行业群体、职业群体、地缘群体、政治群体、宗教群体、社会阶层、娱乐群体以及各类自发或非自发形成的组织群体。几乎任何“群组”都可以依照某些“认同”和“排他”的标准而在一定的成员范围内组成一个群体，并且培养和发展这个群体的特殊意识。当我们讨论“族群意识”时，必须注意到它所具有的人口物质基础和意识形态色彩以及它在形成与衰落过程中出现的种种特点；另外，我们还要注意“族群意识”同其他群体意识所具有的共同点，而不能孤立、绝对地把“族群”看作是独特的社会现象。

在各种群体的划分中，一个人可能同时兼有几个群体成员的身份。比如一个年轻黑人男子，根据自己的种族、性别、年龄、行业、职业、籍贯、政见、宗教信仰、收入、业余爱好等方面的特点，他在不同场景和条件下有可能予以认同的群体包括黑人种族群体、男性群体、青年群体、金融行业群体、会计职业群体、某州或某市的同乡群体、激进政团、基督教教会某个支系、白领工薪阶层、业余棒球队等，他还可能是某个慈善组织的发起

^① “在很大程度上，族群 (ethnicity) 正是在人们日常互动中的社会生活里被创造与再创造出来的，族群的出现及其意义是与社会境况、际遇以及人们处理生活中的需要与竞争的方式有关。”(Eriksen, 1993: 1)

^② 这里译文中“民族群体”一词的英文原文为“Ethnic group”。(波普诺, 1999: 290)

者、集邮协会会员等等。这些群体的成员身份，往往在该群体活动的特定空间与时间里，才会比较鲜明地表现出来。种族、族群意识，仅仅是多元化群体意识中许多种类中的一种，但是由于它与个人的体质特征、家庭背景、生活习俗密切相关，因此也成为一种比较稳定的群体意识。

4. 群体意识的多层次性

“群体意识”的认同自身还具有多层次性，其范围可以从基层社会的家族、社区、族群、地区，直到国家、人种。这正是因为“群体”的划分有不同的层次，因而在不同的层次上也存在着具有不同内涵的认同意识。由于“群体认同”是在与其他群体接触时才出现的问题，在人们置身于不断扩大的“群体”并与其他“群体”接触时，认同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展。正如有的外国学者描述的那样：当A群体与B群体相遇时，他们以A和B相互区分，同时也会发现彼此之间存在着共性；而当他们遇到在这个共性方面与A和B都不同的D群体时，A群体便和B群体组成了C群体，以便和这个差异较大的D群体相区别；接着C群体又可能与D群体组成E群体，以便与差别更大更深刻的F群体相区别。这个过程不断升级延续，形成多层次的群体认同系统。（Gladney, 1996: 455）这个被称之为“多叉连续分层系统”的理论假设可以在我们身边找到许多实际例子。

例如，一个蒙古族青年在美国访问时，他头脑中最重要的认同意识是“我是一个中国人”，他在和美国白人、黑人接触时与华人认同；在他回到北京后与北京人接触时，他的意识中会很强烈地感觉到“自己来自内蒙古自治区，是个内蒙古人”；到了呼和浩特这个蒙汉混居的城市后，“自己是蒙古族”的意识会在他心目中凸显出来；而回到以蒙古族人为绝大多数的东乌珠穆沁旗，他在与其他人的交往中可能要强调自己是某个苏木（公社）出来的；而一旦回到自己居住的嘎查（大队）里，当人们称呼他时或他与邻人认同时，所强调的则是他所出身的血缘家族。在不同的环境和不同的场合中，人们头脑中居于不同的层次上的群组认同意识会表现得十分不同，某一个层次上的认同意识会强化，而其他层次上的则会弱化。我们在进行实地调查时，需要结合场景的变化来确定人们族群意识的内容与程度，分析这种意识产生的根源及激发的各种因素。

5. 群体与族群的称谓

一个国家内各种“群体”的现有称谓，也存在几种情况：（1）对于历史上即存在的古老群体（如中国的“道士”、“郎中”）的称谓，是在本国社会发展与本土语言交流的过程中形成并沿袭下来；（2）随着社会变迁而从“引进”的社会结构中出现的新兴群体，其称谓有可能借鉴来自其他国家同样“群体”称谓的翻译，如中国近代社会中出现“资本家”、“工人”、“干部”这样具有特定含义的群体称谓；（3）对于本国一些传统“群体”的称谓，也有可能参照其他国家的“类似”群体的“翻译”而有所演变。^①我国过去传统上把各个族群称作“××人”，后来称为“××族”或“××民族”，即是从“日耳曼民族”、“大和民族”等国外翻译的族群称谓中借鉴而来。

族群或民族称谓，正如费孝通教授所说，有一个从“他称”转变为“自称”的过程，从整个民族、族群来说是如此，对于每个人来说也是如此。在中华民族和各个族群的称

^① 如“郎中”现在改称为“医生”。



谓中，也存在着这种从“他称”到“自称”，从“民间”称谓到“官方”正式命名的演变过程。上个世纪里我国许多少数族群改变名称的事例，便很生动地说明了这种过程。目前我国 56 个族群当中，有一些族群的名称是在 50 年代进行“民族识别”时随着这些群体成为“独立的民族”而出现的。如居住在青海的土族，过去自称是蒙古人（查干蒙古，即白蒙古），西北地区的保安族、撒拉族和东乡族在 1949 年以前长期被分别称为“保安回”、“撒拉回”和“东乡回”，这些群体曾被认为是回族的支系，但是在“民族识别”的过程中得到了独立的族群名称。云南的拉祜族、独龙族、怒族等族群的族名也是通过这一“民族识别”过程而得到的。

这些族群的新名称，是政府在广泛征求本族群领袖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之后才确定的。在此之前，我国比较流行的族群名称只有汉、满、蒙古、回、藏、苗、瑶等，当时汉族政府对于一些少数族群的称呼（如称彝族为“猓”）还带有蔑视的含义。也正因为如此，1949 年以后，在民族平等和尊重少数民族的政策指导下，政府在征求本族意见之后，对一些族群的名称做了更改。所以族群的名称除了习惯的用法（自称或他称）之外，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还具有了政治含义。直至 80 年代，还出现了根据本族群的要求而正式改变族名的事情。^①

在其他国家，族群的“称谓”随着社会发展也会出现不同的变化。美国的黑人在历史上一直被称作“Negro”，在 60 年代后黑人喜欢自称为“Black”，到了 80 年代初有些黑人开始自称为“Afro-American”（非洲裔美国人）。在 1971 年底特律市对当地白人居民开展的一次调查中，被访者被询问他们喜欢怎样称呼黑人，38% 的人回答是“Black”，23.5% 的人回答是“Negro”，11.9% 的人回答是“有色人种”（Colored），选择“Afro-American”的只有 5.5% 的人，另有 21.1% 的人没有特定选择性。（Simpson and Yinger, 1985: 24）可见社会上对于一个族群的称呼会根据这个族群自己的意愿和他人的接受程度而出现变化。

6. 族群意识的特点

族群意识在一个人的头脑里产生之后，并不是每时每刻都活跃在他的思考活动中。而只有当他与外族相遇时，当他需要把自己所属群体与其他群体相区别时，或者通过各种媒介而感觉到社会上（虽然没有亲身体验）的族群差别和族群矛盾时，族群意识和相关的情感才会浮现于他的思维活动之中，也才会影响他的心理感情、价值判断和行为决策。

梁启超先生曾说：“何谓民族意识？谓对他而自觉为我。‘彼，日本人；我，中国人。’凡遇一他族而立刻有‘我中国人’之一观念浮于其脑际者，此人即中华民族之一员也。”（梁启超，1922：43）费孝通教授说：“同一民族的人感觉到大家是同属于一个人们共同体的自己人的这种心理”就是“民族的共同心理素质”或民族意识。（费孝通，1988：173）熊锡元认为民族意识包括：“第一，它是人民对于自己归属于某个民族共同体的意识；第二，在与不同民族交往的关系中，人们对本民族生存、发展、权利、荣辱、得失、安危、利害等等的认识、关切和维护。”（熊锡元，1989：18）这里说的第二个方面是第一方面的自然延伸，同时也说明在广大民众的日常生活中，人们的族群意识并不是抽象的，而是来

^① 根据本民族的要求，云南的崩龙族于 1985 年正式改名为德昂族。

自生活中的实践并表现在他们的行为之中，个体的族群意识和感情会汇集成群体的情绪，而群体的情绪又会反过来影响个体的族群意识和族群感情。

一个群体的“族群意识”一旦产生，即会在本群体与他族的交往过程中不断明确和强化本族群的边界，并且努力推动以本族群为单位的集体政治、经济、文化甚至军事行为。在一个多民族社会里，在族群之间的交往互动过程中，“族群”会逐步成为具有特定经济或政治利益的群体单元，并会在此基础上产生某种内部的“自身动力”，族群的个别成员和领袖们也可能会通过动员族群的集体行为来为自身争取这些利益。（Glazer and Moynihan, 1975: 7）

在斯大林关于“民族”的定义中，有一条是“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对于一些在体质上没有太大差别的族群，文化特点和自我意识将成为外人对他们进行识别以及他们之间相互识别的主要标志。有的族群（如中国的回族、各国的犹太人和吉普赛人）的成员们分散居住在不同地区，这些成员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接受了当地多数族群的语言习俗和生活方式，但是在这些分居于不同地区的许多本族成员之间仍然保持着族群认同。

同时值得特别注意的是，随着人口迁移、族际通婚、国界变动、宗教信仰改变、政府对于“族群”的重新识别或重新界定等等社会变动，“族群”的内涵和边界处在变化之中。所以，“族群”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始终处在动态的变化过程之中。有些多族群国家中的族群数目，也有可能随着族群之间的交往融合和官方政策的调整而变化。例如，1926年苏联官方公布的民族总数为194个，1959年减少为109个，1970~1979年期间公布的数字为104个。（康奎斯特，1993：51）

同时，一个族群的“族群意识”的强弱也会随着客观环境的变化而变化。比如中国在上个世纪50年代开展的“民族识别”工作，对于许多人的“民族意识”的产生、强化和改变带来了很大的影响，是影响中国族群关系和民族问题演变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历史事件。

7. 族群身份的改变

一般来讲，在一个多族群社会特别是一个多族群成员混居的社区里，婴儿出生之时，父母和周围的人们就会“决定”他（她）的族群身份。在中国，新生儿登记户口时，父母必须为孩子申报“民族成分”，而且必须与父亲或母亲的“民族成分”相一致。父母分属不同族群而在出生时填报其中一个族群作为自己“民族成分”的青年，到了18岁之后，作为成年人就有权力把自己的“民族成分”更改为父母中另外一方的族群。在苏联，“公民的民族出身决定于父母的民族，不可更变。只有那些（族际）通婚家族的子女到16岁时才有选择自己属于父母哪一方民族的权利。”（康奎斯特，1993：59）^①

在其他一些国家，当族群与宗教或语言密切相关时，宗教信仰或语言的改变也有可能

^① “民族通婚的家庭中，其子女可以选择父母任何一方的民族。值得注意的是：在俄罗斯联邦，如果父母中一方为俄罗斯人而且居住在城市里，子女选择俄罗斯民族的占绝大多数。在其他共和国中，命名民族（即实行自治的民族）则似乎颇受欢迎。”（康奎斯特，1993：52）



使某些个人被另一方接受为其族群成员。一般来说，在大多数社会里，族际通婚是使后代改变种族、族群成分的重要途径。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出现集体改变族群归属的情况。而每个具体族群的起源，又往往可以追溯到历史上从其他族群中分裂出来的故事和传说。(Horowitz, 1975: 113~114)

应当指出，各个族群之间可能在凝聚力的强弱程度、成员边界的清晰程度以及对其他族群的排斥程度上存在差异，这些因素都可能影响其成员个体或群体改变族群身份。历史上有许多族群在对外战争胜利之后，通过吸收战败族群的人口而迅速扩大本族群的人口；或者有一些族群在对外战争失败，国家灭亡后，其人口又被其他族群所吸收。如中国历史上的辽国被金国灭亡了，其人口逐步被融入战胜的金国，在随后的元朝统治下，辽人（契丹人）和金人（女真人）被列为“汉人”一类，在此之后中国历史上再也没有出现过“契丹人”，可见契丹人经过金国和元朝的族群大融合而已经被逐步融入汉人之中。在历史上更早的南北朝时期，当“鲜卑人”建立的王朝灭亡之后，其人口也融入了中原的汉人之中。古今中外，都不乏像这样的族群兴起与衰落、诞生与灭亡的例子。所以除了个体零星改变族群身份的情况外，在特殊情况下，集体大规模改变族群身份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

二、族群意识的产生

既然“族群”意识不是先天遗传的，那么它是如何在“后天”的环境中产生的？

1. 族群之间交流的客观需求

对于一个群体而言，只有当它与其他群体相互接触并在接触过程中鲜明地感觉到彼此之间存在着根本性的差异和利益冲突时，才会去强化“本群体”的意识，不管当时人们是否用自己的语言给它什么称谓（如中国古代文献中出现的“人”、“族”、“群”、“部”等等），族群意识即是在需要明确区分开“本群体”与“他群体”这样的客观要求下产生的。在没有见到其他种族（黑种人、黄种人）之前，白人认为世界上只有白人这一类。在没有遇到讲不同语言的其他族群之前，每个族群都认为自己的语言是天下唯一的语言。只有遇到了与自己群体不同的另一个群体之后，人们才会意识到需要对两者进行区别并给予不同的名称，才会出现两个族群之间的利益冲突与协调。族群意识产生之后，也将会在随后的族群之间的各种交往中不断演变，或是强化或是弱化，而且族群意识所具有的内涵（如判定彼此差异的标准）也会发生变化。

“一个民族的共同心理，在不同时间、不同场合，可以有深浅强弱的不同。为了要加强团结，一个民族总是要设法巩固其共同心理。……强调一些有别于其他民族的风俗习惯、生活方式上的特点，赋予强烈的感情，把它升华为代表这民族的标志。”（费孝通，1988：174）在一定的社会场景下，一个族群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需要加强本族群成员之间的团结和凝聚力。当外族入侵本族的传统居住地区时，或者当本族成员在一个多族群社区里对于社会公共资源的占用和分配情况趋向恶化时，在本族成员们当中就会“团结一致”，发出以族群为单位来保护原有利益、争取新的利益的呼声。有了这种客观的需求，族群的领导人 and 知识分子就会自然而然地利用各种各样的方法来加强本族成员的族群意识。

在这方面我们可以举出许多例子。一个很有代表性的例子是中国的回族。根据《古兰经》的训诫，饮酒是比吃猪肉更为严重的行为，因为历史上穆斯林军队在与敌人作战期间痛饮美酒，曾多次惨败，所以《古兰经》严格禁止饮酒。而猪肉、死去的动物和血虽然被认为是“污秽的”食品而被禁止食用，但在生命遇到威胁而万不得已时，还是允许食用的。但中国的回族穆斯林民众对于喝酒并不严格禁止，只特别忌讳猪肉，（马寅，1995：68~72）这是中国的回族在与汉族相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意识。汉族主要从事农业，汉族农业传统中有养猪以取得农家肥的习惯。有时个别汉人就以猪肉来侮辱回民，这激起回民的反弹，也就在冲突当中不断地强化回民这种忌猪肉的饮食习惯，把它变为族群特征的重要标志，用以巩固回民之间的相互认同的共同心理。我们可以观察到，严格遵守这一习惯的回族成员和没有严格遵守这一习惯的回族成员，在族群心理的强弱程度上是有所不同的。

2. 外在因素对族群意识的影响

外在的因素有时也会促进族群意识的强化或淡化。如历史上元朝把臣民分为四等：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这种等级划分和不同的待遇，在客观上强化了汉人的族群意识。同时北方的契丹人、女真人又因同被划入“汉人”范畴而加速与汉人相融合。又如满清入关以后，为了巩固几十万满人对拥有广大人口的汉人的统治^①，清朝统治集团极力强调满人是汉人传统儒家文化和“中原王统”的捍卫者和继承者，满清皇室刻苦学习儒家经典和汉人文化，极力淡化满族与汉族在文化传统上存在的差异，努力促进汉族在文化上认同满族，以平息汉人士绅与民众对满清统治集团的不满和反抗。

费孝通教授在《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一文中，谈到有一些汉人在迁到少数民族地区一段时间后，再与当地族群和其他地区的汉人相比，“在语言、风俗习惯上有一定的区别，并且受到后去的汉人的歧视。因而自认和当地汉人有区别，解放后，有人要求承认是少数民族。”（费孝通，1988：159~160）这就是在族群交往过程中，一个群体的某一部分因文化变迁而产生新的“族群意识”的案例。费教授在这篇文章中谈到的在中国“民族识别”中出现的八种情况，就是分析族群意识具体产生原因的八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充分反映了族群与族群意识形成与演变过程的复杂性和多样化。

西方有些国家（特别是移民国家）在公民自由的名义下允许不同族群的成员作为个人保持相当大的文化个性，从而避免这些人组成在文化和社会结构上与其他人明显不同的团体。（Simpson and Yinger, 1985：17）这个思路是强调个人权利而淡化族群意识的做法。当我国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的一些成员来到沿海大城市从事各种经济活动时，把他们作为个人予以平等的待遇并尊重他们的文化习俗，其效果可能比把他们作为族群集团来集体对待的做法更好，即使出现一些个别问题也容易解决。政府有关部门在对待这些少数民族迁移人员（流动人口、在内地学校入学的学生或进修人员）的政策和态度方面，是把他们当作个体的中国公民，还是把他们当作一个具有特殊性的群体来对待，对于这些人的族群意识的强化或弱化是有一定影响的。

^① “入关之前的满族不过40万人口，而当时的汉族人口已在1亿以上。”（曹树基，1997：62）即使这一数字不十分准确，也至少反映出当时汉、满两族在人口规模上的极大差异。



事实上各个地区不同族群的形成条件和具体过程都各不相同，对于某一个群体内部凝聚最重要的一些因素，对于其他群体则不一定那么重要。从这个世界上不同地区之间存在的极大的地貌和气候差异到不同种族、族群表现出在体质与文化上的巨大差异来看，影响各个族群的群体意识的产生与演变的因素也可能是不同的，因此我们很难归纳出一个全球性（所谓“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影响族群意识的“决定因素”，而只能根据各个场景里我们所研究的各族群的实际情况来做具体分析。

我们前面谈到过，人类社会对于自己所在“群组”的相互认同可以表现在不同的层面上。而且在每个层次上，各种社会群体（包括“民族”、“族群”等）成员之间认同意识的产生与强化，在每个个体身上都需要外在力量的刺激与影响。既然这些认同意识都不是先天遗传而是后天得到的，那么只有在不同的场景中并通过不同外在因素的刺激，才会产生这些不同层次上的群体认同意识。

作为个体而言，我国许多族群的成员对于自己的“民族成分”，是在政府开展了“民族识别”工作并进行相关的身份登记时才刚刚知道的。如对甘肃保安族的族群意识进行调查时发现，许多年轻人是在上小学报名时才知道自己是保安族的。（菅志翔，2002：82）在国外也存在不少类似的例子，可以说明人们对于某种层次的认同意识的产生是由于外在因素的影响。英国学者凯杜里在《民族主义》一书中曾援引了这样一个故事：“至于民族意识，……那些老一代农民称自己为马苏里人，他们的语言是马苏里语。他们过着他们自己的生活，形成了一个完全独立的群体，对本民族的事情漠不关心。直到我开始读书和读报，我才知道我是一个波兰人，并且，我惊奇地发现，其他村民很大程度上也是通过这种方式知道自己的民族归属的。”（凯杜里，2002：115）

3. 对待其他族群的态度

具有比较强烈的族群意识的族群，在如何对待其他民族方面往往有着鲜明的排斥态度。希特勒曾努力强化日耳曼民族的民族意识，手段之一就是鼓动日耳曼人歧视和迫害犹太人。美国的白人殖民者十分欢迎欧洲白人移民，但是对黑人和本地印地安人存在着强烈的偏见和歧视，美国政府与民众曾经一度强烈“排华”，近年来美国社会排斥墨西哥移民的情绪也在不断升温。这种排斥其他族群的态度，既可能体现在政府颁布的正式法令（如1882年颁布的“排华法案”）当中，也可能体现在各地官员、警察甚至普通居民在处理与非白人的族群成员有关的事务中所表现出来的态度上。以残害黑人为宗旨的“三K党”，一度在美国南部各州白人普通居民当中是具有相当基础的。

美国社会学家戈登（Milton Gordon）在讨论有关衡量种族—族群关系的变量时，提出了“偏见”（Prejudice）和“歧视”（Discrimination）这两个变量。偏见主要表现于人们的意识层次，歧视则表现于人们对待其他族群成员的行为当中，特别是表现在掌权族群所制定的歧视其他一些族群的法律、规定之中。^①存在于思想中的“族群偏见”是很难测定与分析的，在七个主要变量当中包括了“偏见”，这体现出戈登对族群意识问题的高度重视。

在种族、族群偏见和歧视的背后，主要有两类动机在起作用：

^① 如美国和南非曾长期在学校、公共汽车、住宅区等公共场所中实行种族隔离政策。

(1) 种族、文化优越感。自认为在遗传和生理上就是“优等种族”，而其他族群则是“劣等民族”。这种优越感有时体现在对他族的称呼中，如白人种族主义者称呼黑人是“黑鬼”，称呼犹太人是“犹太猪”，日本侵略军的731细菌部队用中国人做实验时称中国人是“马淡路”（材料）。这种偏见有时也体现在不平等待遇上，如解放前上海租界公园的告示规定“华人与狗不得入内”，又如美国在上个世纪60年代“民权运动”以前，曾经长期实行种族隔离政策和禁止种族通婚。

(2) 希望保持本族群对资源的垄断。希望表现社会中贫富阶层结构的“社会分层”变成一定程度的富族群—穷族群结构的“族群分层”。如美国社会在教育、就业等方面实施的种族歧视，可以使白人垄断社会上的“上等工作”和各种发展的机会。现在加里福尼亚州立大学限定亚裔学生入学比例，多少反映出白人对亚裔今后在美国社会发展前景的嫉妒。早在60年代，美国学者瑟柔（Lester Thurow）曾推算出1960年白人因就业中存在的种族歧视而获得的纯收益为150亿美元，并且明确指出白人因此是不会心甘情愿地结束就业中的种族歧视政策的。（Thurow, 1969: 134）

在上世纪80年代后期，白人在社会调查中公开认为黑人在生理上属于“劣等种族”的人数比例降到6%，但是有61%的白人仍然认为，那些靠社会福利项目生活的黑人大多数拒绝工作，“如果他们真去努力的话，是可以找到工作的”。（Sniderman and Piazza, 1999: 230）这表现出这些白人在工作态度上对黑人依然存有种族偏见。而种族和族群偏见一旦形成之后，就会表现在文学（小说诗歌）、艺术（绘画、漫画）、电影戏剧乃至市井俚语笑话之中，并通过这些形式流传于社会，使儿童和年轻人也受到影响而产生族群偏见。

种族偏见有时甚至以科学和学术的名义表现出来，如1994年美国出版的《贝尔曲线》一书，从一次智商测验中黑人智商平均比白人低15个百分点这件事出发，试图证明黑人的遗传基因使黑人天生就比白人愚蠢。^①影响智商的因素除了遗传基因外，还有其他许多的后天因素，此外对于这次测验在抽样方法上是否科学等具体情况也需要分析。但是这本书和它所代表的思潮至少从一个侧面证明了种族偏见至今还根深蒂固地留存在一些美国人的头脑里。

种族偏见甚至也开始被那些受到歧视的族群所接受。一项调查表明，认为黑人富有侵略性和暴力倾向的比例，在白人被访者中为52%，而在黑人被访者中则高达59%；认为黑人生性懒惰的白人比例为34%，而持有这种观点的黑人为39%。“当问题涉及黑人作为一个整体是否具有讨厌的社会特性时，而且当调查结果显示出白人与黑人在观点上的显著差异时，被调查的黑人对于其他黑人总是表现出比白人更为负面的评价。”（Sniderman and Piazza, 1999: 232）在社会调查中表达出这种观点的“劣势族群”部分成员，是真地在感情上鄙视本族群，还是为了表示向“优势族群”的观念（偏见）靠拢以求得自身的被接纳？^②这一现象及现象背后的心理活动，在族群关系研究中是非常值得关注的。

在《美国人对黑人、犹太人和东方人的态度》一书中，吴泽霖先生对于这些方面有许

^① 中国青年报 [N]. 1994-10-28.

^② 美国电影《士兵的故事》（Soldier's Story）描述了一个黑人军曹从心里痛恨自己的黑肤色，并且变态地虐待其他黑人士兵，最后被忍无可忍的黑人士兵杀死的故事。



多细致和精辟的描写。如美国城市里的白人因反对黑人迁入他们的居住区而使城市公开颁布《居住隔离法》。(吴泽霖, 1992: 95) 吴景超先生的《唐人街: 共生与同化》则偏重对美国华人社会的描写, 并且使用了“边际人”这个名词来描述处于中国传统文化和美国文化教育之间的部分华人的矛盾心态, 但他同时也指出: “边际人不仅能起到沟通两种文化的作用, 而且能成为一个改革者”, 推动一个族群进行改变原有传统的变革。(吴景超, 1991: 312) 而美国各城市“唐人街”的出现, 本身即是美国社会种族偏见与歧视政策的结果, “唐人街在美国的出现, ……是法律上的排斥华人、制度上的种族主义和社会偏见这三者综合的产物。”(周敏, 1995: 51~52)

混血儿的民族意识由于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受到不少西方学者的关注。一位美国学者在《Ethnic Options》(族群选择) 这本书中, 用了很大的篇幅来讨论美国族际通婚家庭里第二代的族群意识是如何产生的, 他们在父系和母系的不同族群身份中如何做出最终选择, 选择时考虑的因素都是什么, 这些混血儿是更为偏向父亲还是母亲, 是偏向大族群还是小族群, 是偏向“优势族群”还是“劣势族群”, 第三代的情况又是怎样。(Waters, 1990) 必须指出, 在那些族际通婚的家庭当中, 各自的情况也不相同, 黑人与白人通婚的家庭与英国移民和德国移民通婚的家庭就可能很不一样, 通婚双方在肤色、体质、宗教、语言等方面差距的大小, 都会影响后代的族群意识、心态和族群身份的选择。

当然, 我们承认在有些特殊场景下, 某些个人虽然没有血缘关系, 但有可能通过一段时间的共同生活和共渡患难, 而被另一个族群的成员在感情上接纳为“自己人”。^①

4. 族群间差异的程度与族群意识

如何区分开本族与他族的成员呢? 这就需要有一些明确的标准来说明族群之间所存在的差别, 这些差别是区分族群的基础。在区分族群时所依据的主要差别可能包括: (1) 体质差异(包括外貌、肤色、毛发、体形等, 体质差异是与血缘关系的远近密切关联的); (2) 文化差异(最突出的是语言差异, 其次是宗教差异, 还有价值观念差异、生活习俗差异等等); (3) 经济差异(传统经济活动类型、经济活动中不同的角色、分配方式中的本质性差异等, 如印度的许多种姓是与特定的经济活动相关联的); (4) 居住地差异(不同的地域, 或者同一个地区中不同的自然或人文生态区域、居住流动性等等)。

在我们把一个族群与另一个族群进行对比时会发现, 它们之间可能同时存在着一个以上的差异。而且由于历史上或近代各族群之间所发生的密切交往和行政区划的复杂变化, 出现了许多“混合型”族群(如我国保安族语汇中有40%的词来自汉语, 40%的词来自蒙古语), 或某些族群人口中存在着一些“混合型”部分(如藏族中的“白马藏族”)。这就使得族群鉴别和差异分析变得更为困难。

正因为中国绝大多数族群之间在体质和外表特征上没有明显差别, 各个族群之间又有

^① 如美国电影《与狼共舞》中与土著印地安人保持良好关系的白人军官, 在印地安人与白人军队的冲突中被印地安人接纳为“自己人”。又如美国电影《目击者》中的白人警察曾在一个阿米什族(Amish)社区避难, 离别时一位阿米什老人对他叮嘱: “在英国人当中小心一点!”这一态度也表示了他在感情上对这个白人的接纳和关切。我国许多在少数民族地区长期工作的汉族干部, 通过自己在工作中所表现出来的对少数民族群众的真心关切和忘我的服务精神, 赢得了少数民族民众的信赖和接纳。

着几千年的文化交流、经济交流、人员交流的悠久历史以及一定程度的族际通婚，因此与其他多族群国家的情况相比较，中国各族群之间相互区别的意识相对来说是较为淡漠的。汉族作为在几千年发展过程中通过不断吸收其他族群人口而形成的一个“族群复合体”，族群意识尤为淡漠，其余那些能够讲汉语并与汉族生活习俗差别不大的少数民族成员，族群意识也比较淡化。总之，一个族群与周围其他族群具有差别的方面越多，差别程度越大，它所具有的独立的族群意识也就越强；反之，差别越少越不明显，自身的族群意识也就越淡漠，越容易与周围的族群形成认同。

在一个族群内部，根据其人口居住地点的环境和与其他族群交往融合程度的不同，各部分成员的族群意识的强弱也会存在着程度的不同。所以应当把一个族群的成员们具有的族群意识的状况，看作是复杂、多元和不断变化的，而不能看作是整齐划一、僵死不变的。如我国青海省的土族，其人口的主要部分分别居住在互助、民和两县。居住在互助县的土族因与藏族相邻，在语言、宗教、习俗等方面受到藏族很大的影响；而居住在民和县的土族则因与汉族相邻，在语言、宗教、习俗等方面受到汉族很大的影响。同为土族内部的两部分人口，由于生活的环境与邻居的不同，彼此之间表现出了明显的差别。（潘乃谷，2001：155~157）

结束语

“族群”这个词自60年代经港台学者的译作和著作被介绍到大陆来之后，已经逐渐被许多学者接受和使用。当然对于这个词应当如何使用，是否用来替代常用的“民族”一词，仍有许多不同意见。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对于学术的发展与观点的交流，都是十分有益的，也使得国内民族理论界活跃起来。本文仅仅是自己对于如何看待“族群”这一概念和如何理解“族群”意识的产生所提出的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希望得到大家的批评与指正。

参考文献：（按作者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 [1] 埃里·凯杜里. 民族主义 [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
- [2] 曹树基. 中国移民史 [M]（第六卷）.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
- [3] 戴维·波普诺. 社会学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 [4] 费孝通. 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 [C]. 北京：民族出版社，1988.
- [5] 费孝通. 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 [J]. 北京大学学报，1989，（4）：1~19.
- [6] 菅志翔. 族群归属的自我认同与社会定义 [D]. 北京：北京大学社会学系，2002.
- [7] 梁启超. 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 [A]. 梁任公近著第一辑 [C] 下卷. 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 43~45.
- [8] 罗伯特·康奎斯特主编. 最后的帝国——民族问题与苏联的前途 [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
- [9] 马寅. 马寅民族工作文集 [C]. 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
- [10] 潘乃谷. 土族婚姻家庭的变迁 [A]. 潘乃谷等主编. 中国民族社区发展研究



- [C].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145~215.
- [11] 吴景超. 唐人街: 共生与同化 [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1.
- [12] 吴泽霖. 美国人对黑人、犹太人和东方人的态度 [M]. 北京: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92.
- [13] 熊锡元. 与刘克甫再谈民族共同心理素质问题 [J]. 民族研究, 1989, (4).
- [14] 周敏. 唐人街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 [15] Eriksen, Thomas Hylland, 1993,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Pluto Press.
- [16] Gladney, Dru C. 1996, "Relational Alterity",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Vol. 9, No. 4, pp. 445~477.
- [17] Glazer, N and D. P. Moynihan, eds., 1975, *Ethnic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8] Horowitz, Donald L. 1975, "Ethnic Identity", in Glazer, N and D. P. Moynihan, eds., 1975, *Ethnic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111~140.
- [19] Simpson, Geoger E and J. Milton Yinger, 1985,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fif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 [20] Sniderman, Paul M. and Thomas Piazza, 1999, "Pictures in the Mind", C. Ellison and W. A. Martin,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Readings for the 21st Century*, Los Angeles: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pp. 230~237.
- [21] Thurow, Lester 1969, *Poverty and Discrimination*,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 [22] Waters, M. C. 1990, *Ethnic Op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收稿日期] 2003-04-28

[作者简介] 马戎 (1950~), 男, 回族,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教授, 博导。北京 100871

An Initial Research on Ethnic Options

Ma Rong

Abstract: Ethnic groups are the results of the deliberate classification of people. The ethnic options result from the objective requirements of the exchanges among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and are affected by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 groups and etc.

Key words: ethnic groups; ethnic options; influence